

彰化縣政府辦理高鐵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工程進度落後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開放通車使用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辦理「高鐵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-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(第二標)」，施工進度嚴重落後，影響聯外道路通車期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新闢道路工程已於民國(下同)106年12月22日竣工，107年2月3日開放通車使用。

彰化縣政府為配合高速鐵路彰化站通車後之交通需求，於103年2月6日發包辦理「高鐵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-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(第二標)」，決標金額9億1,737萬元，計畫新闢4.9公里之聯絡道路，預計於104年底完工。彰化縣審計室於103年12月間查核發現，該工程於同年2月21日開工後進度持續落後，該府未督促承攬廠商積極趕工，截至103年11月底實際進度為12.14%，較預定進度27.07%落後14.93個百分點，廠商延誤履約，惟該府未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，影響聯外道路通車期程，經於104年1月13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彰化縣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
(107年3月23日拍攝)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彰化縣政府已於104年11月25日通知承攬廠商終止契約及沒入履約保證金4,289萬餘元，同年12月27日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，新闢道路工程並於105年7月5日重新發包，106年12月22日竣工，107年2月3日開放通車使用，增進高速鐵路彰化站區域路網交通之便利性。